文件編號：PU-10170-B-2401-2026093001
管理單位：教學發展中心　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版次：05　20260930 修

靜宜大學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15 年 09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　為提升本校數位學習教材與數位學習課程品質，依本校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作業要點，設置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　本委員會委員以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資訊長及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各學院(**永續生態學院、博雅創新學院**、體育室及國際學院共同推選)教師代表各一名，必要時得由教務長遴聘相關專業人士若干人擔任之。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
第三條　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
一、規劃數位學習教材與數位學習課程發展方向。

二、研擬數位學習教材與數位學習課程開授要點。

三、推動數位學習教材與數位學習課程之開授。

四、審核數位學習教材與數位學習課程教材補助費。

五、制定數位學習教材與數位學習課程獎勵補助辦法。

六、評鑑、檢討數位學習教材與數位學習課程開授品質。

七、其他數位學習教材與數位學習課程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　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　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。

第六條　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；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。

第七條　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9 年 06 月 02 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5 年 05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03 月 0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09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